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采购一批医疗设备

项目编号：BSZC2026-J1-230108-GXWS

采 购 人：平果市海城乡中心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戊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六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8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8月28日15: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6-J1-230108-GXWS

项目名称:采购一批医疗设备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72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数字化X线摄影(DR)、数字式十二导心电图机、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7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数字化X线摄影(DR)1台、数字式十二导心电图机2台、全自动尿液分析仪1台,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37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五分类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血气分析仪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全自动生化分析仪1台、五分类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1台、血气分析仪1台,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35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1、2】

(1) 资质要求：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其他资格：如为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厂商时须提供备案证明，若供应商为代理商，无需提供备案证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即可；如为二类医疗器械，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如为三类医疗器械，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25日至2026年08月27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8月28日15: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8月28日15:3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本项目的分标1和分标2均需要缴纳竞标保证金

竞标保证金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小写）¥3000.00。

竞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交纳时请在备注栏或用途栏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分标号；竞标保证金计息退还。

缴纳竞标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戊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果市迎宾支行

银行账号：8052 6788 0266 666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

无效竞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4.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第（三）条情形：“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5.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在参加项目竞标前，应在“采购云”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及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办理好 CA 数字证书。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采购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项目，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果市海城乡中心卫生院
地址：平果市海城乡那海新街 246 号
项目联系人：陆亮淑
项目联系方式：0776-59507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戊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果市马头镇城东社区一栋屯三产用地 B 地块 13 号楼 5 楼
项目联系人：梁梅
项目联系方式：0776-5588699

广西戊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2	☒ 不允许分包
11.2	谈判前准备： 1. 本项目实行网上竞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竞标，自行承担竞标的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自拟）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或无欠税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自拟）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自拟） 4. 供应商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

	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自拟）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供应商的由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提供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格式自拟）；（如为一类医疗器械，竞标供应商为生产厂商时须提供备案证明，若竞标人为代理商，无需提供备案证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即可；如为二类医疗器械，竞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如为三类医疗器械，竞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9.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1.3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3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响应。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为：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竞标保证金： ☐ 本项目的分标 1 和分标 2 均不需要缴纳竞标保证金。 ☒ 本项目的分标 1 和分标 2 均需要缴纳竞标保证金，相关要求： 竞标保证金金额：（大写）<u>人民币叁仟元整</u>（小写）<u>¥3000.00</u>。 竞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交纳时请在备注栏或用途栏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分标号；竞标保证金计息退还。 缴纳竞标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戊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果市迎宾支行 银行账号：8052 6788 0266 666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18.2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3</u>项。 谈判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 参与谈判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通过电脑摄像头向谈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谈判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无法核实谈判对象有效身份证明的，谈判小组将拒绝其谈判。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

	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戊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u>0776-5588699</u>，通讯地址：平果市马头镇城东社区一栋屯三产用地 B 地块 13 号楼 5 楼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是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u>成交供应商</u>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_____。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戊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果市迎宾支行 银行账号：8052 6788 0266 666
33.1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3.2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作出无偏离或者正偏离响应，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13 技术参数或者配置缺项漏项的，或者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2.14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2.15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原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

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7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代理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

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27.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6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若采购人需要调整采购预算或者项目配置标准等，或者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

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1.1\% =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中、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原则和成交标准”。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原则和成交标准”。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原则和成交标准”。

（4）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本一览表中设备或货物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是本项目的基本要求，供应商可选优于本一览表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的设备或货物进行响应。同时，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3、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4、采购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5、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要求必须响应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6、核心产品：本项目带■为核心产品

7、供应商响应本项目技术参数如有国家强制性要求的应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采购所有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 1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数字化 X 线摄影 (DR)	1	台	1 功能及技术要求 ▲1.1 所采购设备为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采用无线移动平板探测器、一体化落地式机架带固定式摄影床，一机多用完成全身各部位、各体位、各角度的拍片检查。 ▲1.2 为保证整机兼容及售后保障，投标产品配备的高压发生器、平板探测器、球管与采集软件系统为同一品牌同一制造商。 ▲1.3 设备使用有效期：≥10 年 2 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2.1 X 线球管及支架系统 2.1.1 一体化落地式双立柱机械结构，非独立地轨设计 2.1.2 大焦点尺寸 ≤1.2mm，小焦点尺寸 ≤0.6mm ▲2.1.3 阳极热容量≥300KHU；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1.4 阳极转速≥2700rpm 2.1.4 球管绕垂直轴旋转≥-90°— +180° 2.1.5 球管绕水平轴旋转≥±120° ▲2.1.6 系统沿摄影床纵向移动距离≥2400mm 2.2 高压发生器 ▲2.2.1 功率≥63KW 2.2.2 逆变频率≥500kHz

			2.2.3 千伏范围:40—150KV 2.2.4 APR 功能及手动调节设置 2.2.5 曝光时间范围: 最短系统曝光时间$\leq 1\text{ms}$, 最长系统曝光时间$\geq 10\text{s}$ ▲2.2.6 最大输出电流$\geq 650\text{mA}$, 最大电流时间积$\geq 1000\text{mAs}$ 2.2.7 具备自动曝光控制系统, 通过硬件电离室实现, 非软件功能 2.2.8 具备曝光保护控制装置: 实现系统任意故障和图像接口控制信号异常的情况下对射线源的切断功能 2.2.9 具备高压发生器关机保护装置: 实现软硬件多通道保护, 从而延长发生器组件的使用寿命 2.3 无线平板探测器 2.3.1 探测器数量: 1 套 2.3.2 探测器尺寸$\geq 410\text{mm} \times 410\text{mm}$ 2.3.3 像素尺寸$\leq 139\mu\text{m}$ 2.3.4 采集灰阶度$\geq 16\text{bits}$ ▲2.3.5 空间分辨率$\geq 3.71\text{lp/mm}$ 2.3.6 采集矩阵$\geq 3000 \times 3000$ 2.3.7 平板探测器与整机品牌一致 2.3.8 具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3.9 具备消除平板探测器线噪声技术 ▲2.3.10 具备智能通讯技术, 采用全新的无线平板探测器的通讯控制系统, 可在更短的时间内完成图像的采集和传输, 缩短图像等待的时间。 2.4 胸片架 2.4.1 摄影台垂直移动范围$\geq 1380\text{mm}$ ▲2.4.2 探测器中心的标线距地最低$\leq 360\text{mm}$ 2.4.3 滤线栅密度$\geq 103\text{L/inch}$ 2.4.4 支持平板在线充电 2.4.5 儿科摄影, 实体滤线栅不用工具即可移除 2.5 固定摄影床
--	--	--	---

			2.5.1 配备固定式摄影床，非移动式 ▲2.5.2 床面高度$\leq 670\text{mm}$ 2.5.3 四向浮动床面板，浮动床面移动范围：纵向$\geq 900\text{mm}$、横向$\geq 260\text{mm}$ 2.5.4 滤线器纵向范围$\geq 540\text{mm}$ ▲2.5.5 床面板下表面至平板探测器接收面距离$\leq 65\text{mm}$ 2.5.6 床面最大承重$\geq 200\text{kg}$ 2.5.7 床面板解锁方式：脚踏方式电磁解锁 2.5.8 支持平板在线充电 2.5.9 儿科摄影，实体滤线栅不用工具即可移除 2.5.10 固定摄影床具有红色急停开关(急停开关是要按照箭头的方向旋转才能打开)，用于紧急关闭电源停止机械运动，保护人员安全。 2.6 近台触控屏 2.6.1 具备近台操控彩色触摸屏 2.6.2 近台彩色触摸屏屏幕尺寸≥ 8英寸 2.6.3 屏幕显示可依据重力方向自动调整显示的方向 2.6.4 可显示患者的详细登记信息 2.6.5 可调整曝光参数(kV, mA, mAs等) 2.6.6 可调整部位选择 2.6.7 显示摆位图示化引导提示 2.6.8 具备患者体型选择 2.6.9 可以显示SID数值 ▲2.6.10 近台彩色触摸屏具有摄影后图像显示功能 2.7 工作站 2.7.1 windows 7及以上操作系统 2.7.2 操作界面语言采用中文设计 2.7.3 高压发生器控制与系统操作高度集成，可在系统界面上进行高压发生器曝光参数的调节、设置和显示 2.7.4 具有图像放大及漫游功能 2.7.5 具有曝光参数记录和显示功能
--	--	--	--

			2.7.6 具有边缘增强功能 2.7.7 具有窗宽窗位调节功能 2.7.8 具有图象翻转及旋转功能 2.7.9 具有图像正负像翻转功能 2.7.10 具有图像标注功能 2.7.11 具有 DICOM 图像导出存储功能 2.7.12 具有病人登记，信息管理功能 2.7.13 具有故障代码发送，高压发生器操作过程记录功能 2.7.14 支持 DICOM3.0: WORKLIST, MPPS 2.7.15 具有统计功能，可统计曝光数量，拍摄部位，拍摄量等 2.7.16 具有 DAP 剂量面积乘积显示功能。 2.7.17 具有 GSM 智能无线售后远程服务系统，能实时观测产品的详细使用状态，能自动反馈故障或错误给厂家。 2.7.18 支持远程升级、远程故障诊断和故障处理、远程桌面协助；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7.19 CAN-BUS 控制整机一体化设计，可选择多种参数在胶片上打印。 2.7.20 具有多层图像分析技术，可防止过增强造成的伪影出现。 ▲2.7.21 采集软件可全面兼容 RF, DR 等全部 X 射线产品的多功能采集软件，使图像处理细节更加完美，细致。 2.8 为保证设备的品质和稳定性，该 DR 制造商需同时具备 CT、MR 生产能力
2	数字式十二导心电图机	2	台 1. 导联：12 导联同步采集、显示、打印。 2. 噪声电平：≤15uVp-p 3. 频率特性：0.05Hz-150Hz（-3db） ▲4. 时间常数：≥5S ▲5. 耐极化电压：±650mV 6. 共模拟制比：≥105dB ▲7. 增益：2.5 mm/mv、5 mm/mv、10 mm/mv、20mm/mv、10/5 mm/mv、20/10 mm/mv、AGC。

			8. 记录速度：5mm/s、10mm/s、12.5mm/s、25mm/s、50mm/s。 9. ≥ 5.6 英寸 TFT 液晶屏，支持中文、英文输入。 10. 交直流两用, 内置环保耐用型锂电电池, 能连续工作 2 小时以上。 11. 可存储最近 2 分钟 12 导联波形。 12. 可存储回放 300 例病人数据, 数据可通过 SD 卡、USB 口导入导出, 并可通过 U 盘, 扩展内存容量。 13. 具有导联连示意图, 能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 提示各个导联脱落的信息。 ▲14. 具有隐藏式提手, 美观大方。 15. 通过 CFDA、CE 认证。
3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1 台	1、品牌：行业内知名品牌，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2、检测功能：具备尿干化学检测功能，可外接条码阅读器，并可与同厂家尿有形成分分析仪联机，具有异常值标记功能； ▲3、检测项目 干化学检测参数≥ 14 项，尿胆原、胆红素、酮体、肌酐、血、蛋白质、微白蛋白、亚硝酸盐、白细胞、葡萄糖、比重、酸碱度、维生素、尿钙（其中肌酐、微白蛋白、维生素 C、尿钙可选）； ▲4、测试原理 采用多波长光电比色法； ▲5、测试速度 ≥ 240 测试/小时； 6、数据存储量：存储≥ 10000 条记录，供随时查找结果； 7、打印系统：内置式热敏打印机，并可外接针式打印机，机内热敏打印机可自动打印检测结果； 8、数据接口：标准 RS-232 接口与计算机进行通讯； 9、检测结果：中、英文液晶显示全部检测数据、测量时间及数值打印输出； 10、显示屏 ≥ 10.4 寸触摸式大液晶屏； 11、报告方式：国际单位制、常规单位制、符号系统三种单位制可选； 12、试管架容量：≥ 60 份标本，可拓展 520 个样本； 13、点样方式：样本针定量滴样方式； 14、急诊：具有急诊插入功能，可进行单个或成组样本的急诊测试；

			15、配置：配备装机试纸一筒； 16、条码阅读器：条码阅读器 1 个； 18、智能连接：可以与全自动有形成分组合成流水线，并可多模块组合； 19、安装培训：免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 20、售后服务机构：厂家在省内直属的售后服务机构或售后服务授权服务商； 21、服务响应：工程师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到位服务； 22、质保期：整机质保一年；终身免费维修，保证配件 5 年以上供应期； ▲23、CNAS 认证：符合 CNAS 实验室质控要求； ▲24、系统配套性要求：具有原厂配套试纸、质控品；并提供项目注册证明； 25、认证要求：具备 CE 产品认证、CFDA 产品认证、ISO9001 认证、ISO13485 认证，获得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称号。
本分标采购预算：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元整（¥370000.00），即数字化 X 线摄影（DR）预算为 300000.00 元，数字式十二导心电图机预算为 20000.00 元、全自动尿液分析仪预算为 50000.00 元。			
二、商务条款：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竞标人承诺），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中的执行。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平果市海城乡中心卫生院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送达现场并完成最终验收合格，供方开具合规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95%；剩余合同总金额 5%作为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		

	保期满，货物无质量问题，无息一次性付清质保金。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25 日）
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应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24）小时内。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乙方报价文件优于此标准的，以乙方报价文件承诺为准），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2）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完整的操作维修手册 1 套； （3）必须是全新、原装的，未使用过的产品。货物需求表中要求提供原厂服务承诺函和供货证明的，须在设备到货时提供生产厂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函和供货证明。设备到货后，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或漏发情况，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供应商须负责提供现场应用和维护培训服务； （4）故障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解决，如需要到现场处理的需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 （5）供应商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后，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设备操作人员、应用人员、维修人员的操作及维护培训，保证至少 3 名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主要内容应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能达到熟练使用设备及进行日常维护的水平； （6）供应商应提供至少 2 人次（采购单位人员）厂家实验室现场培训名额（因培训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供应商应当在报价时予以考虑）。 （7）本项目的技术支持水平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9）供应商中标后应当在广西区内配备制造商或制造商授权的相关专业售后和应用工程师。

	(10) 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备品备件或耗材等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有完善的备品备件库体系，质保期内能提供相应的措施和备件，保证过质保期后五年内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为完成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需求提供可靠保证；需在竞标报价时提供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供货价格及质保期外零配件优质服务方案及报价，否则竞标无效。 2. 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验收标准	1. 验收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派员在场，并对验收结果签署意见，否则视为其同意验收结果。 2. 交付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货物外观或内部的损坏，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更换。 3.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造成验收不合格、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的，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初步验收或交付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交付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竞标人在竞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相关费用。 6. 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需求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全面核对检验，对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的，则按相关规定进行违约处理或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造成采购人利益损失的还须赔偿，且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7. 为防止虚假应标，如有必要，成交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指定有资质的第三方对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逐一验收，如发现提供产品

	的实际技术参数与竞标参数不符，则视为虚假响应，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谈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报价要求	1. 竞标报价包括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竞标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竞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2. 要求竞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提供的货物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
违约条款	1. 供应商在项目施工工期要求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如货物性能达不到响应参数要求、逾期提交货物、未按采购、响应文件和合同承诺条款提供售后服务等情况）而逾期交付拖延验收时间的，参照合同条款第十四条违约责任执行，拖延验收超过 5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经实测，无法达到本项目所要求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供应商作出整改。如整改完毕仍达不到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违约责任的赔偿不意味违约方整个合同责任的解除，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降低、减少有关合同条款履行的承诺。 4. 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时，采购人以书面方式告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在明确

	责任后 5 日内按规定执行违约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如未按时遵守执行，采购人有权按照逾期交付条款直接从支付款项中扣罚违约金，且有权终止合同。 5. 成交供应商需保证所提供产品质量符合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相关验收标准， 如在供货时不符合要求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依法要求其赔偿采购人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5%收取违约金。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承诺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和未使用过的产品，且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符合国家或有关国际标准，以及发生用户健康和安全事故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培训：供应商应就产品的安装、调试、维护、管理等对招标人技术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并提供相应的管理方法和手段，直至指定相应人员完全掌握操作、基本维护技术为止。
培训计划	由生产厂家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 1. 培训对象：使用科室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 2. 培训形式： （1）现场使用培训：安装调试结束后，供应商组织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 （2）集中授课：应由厂方培训工程师使用专门讲义进行授课，并进行考核考试。
其他要求	1. 签订合同前，如采购人需要，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人邀请的第三方人员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实际效果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逐条测试，如发现投标产品及产品资质、性能指标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不满足竞标承诺的、竞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竞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竞标无效，取消中标资格，不予签订合同，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三年内不能参

	于政府项目采购。 2. 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的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设备如需接入医院 HIS、LIS、PACS 系统或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 竞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使用年限原则上不得少于 5 年，竞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生产日期应为签订合同前 8 个月内生产的、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不能满足上述条件的，经与采购人协商同意后，此项不影响正常的货物验收。 5. 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带“▲”的参数为关键指标实质性技术、性能指标，竞标产品必须满足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否则竞标无效。
三、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报价文件作无效处理。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 2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	▲1. 处理能力：光学比色法恒速≥ 800 测试/小时； 2. 分析方法：终点法，速率法，固定时间法，离子选择电极法（选用）等支持单/双波长；，线性和非线性校准可支持 1~4 试剂项目； ▲3. 试剂盘：试剂位≥ 170 个，试剂仓温度 2~8℃，可 24 小时不间断冷藏；支持 20ml~70ml 等多种规格的试剂瓶；试剂盘具有独立旋转按钮； ▲4. 仪器可同时支持在线同时分析项目数：≥ 180 项； 5. 样本类型：血清、血浆、尿液、脑脊液、全血（HbA1c）； ▲6. 进样系统，样本盘进样方式，样本盘样本位≥ 180 个，可扩展； 7. 配套试剂注册认证：仪器厂家配套试剂的获得 CFDA 注册的试剂项目（按方法学区分）不少于 60 个。 8. 仪器具有试剂在线装载功能，即仪器在运行过程中可随时添加试剂；仪器自动扫描试剂条码，参数信息可自动导入，免除了手工输入和繁琐和误差的发生； ▲9. 最小反应体积可低至 80ul，可以有效节省试剂使用量，降低检测成本； ▲10. 溯源性：可提供原厂配套试剂、校准品、质控品，生产厂家具备标准化实验室，且获得中国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校准品实现溯源（提供认证证书）。 11. 样本针：加样针具有液面探测、防撞保护、随量跟踪、堵针检测、空排检测和空吸检测功能，支持样本稀释测试； 12. 清洗装置：清洗装置配带≥ 8 阶温水自动清洗功能，清洗水可自动进行预加热，有效降低携带污染； 13. 具有全血检测 HbA1c 功能：无需前处理，EDTA 全血离心后可直接上级检测 HbA1c； 14. 加样针技术：具有堵针检测功能；纵向和横向防撞功能；

			▲15. 反应杯数量≥ 160 个；比色杯光径$\leq 5\text{mm}$，具有样本自动增量、减量及稀释重测功能，稀释比例达 1：3~150 倍； 16. 吸光度线性范围：0~3.2Abs，确保高值异常样本检测； ▲17. 温控系统：采用固体直热温控方式，无需添加任何抑菌剂或温控油等，免除日常维护保养； 18. 反应时间：20 分钟内任意设定，满足不同项目开展需要； 19. 质量认证：同系列产品获得 CE 和 FDA 认证； 20. 光学系统：光栅后分光，≥ 15 个波长，340~800nm；光纤光路传输，抗干扰强； 21. 操作系统：配备≥ 17 寸全中文液晶显示屏，具有操作软件和数据管理软件，反应全程实时监测，具备防止项目交叉污染程序、酶线性拓展功能、水质检测功能等；
2	五分类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1	台 1、检测原理：采用激光散射法对白细胞进行准确的五分类检测，采用免疫散射比浊法进行 C-反应蛋白（CRP）测定 2、检测参数：≥ 28 项可报告参数（不含散点图和直方图） 3、分类通道：具有独立的嗜碱性粒细胞通道 4、研究参数：≥ 12 项，包括中性粒细胞和淋巴细胞比值、血小板和淋巴细胞比值、大红细胞、小红细胞、异常淋巴细胞、有核红细胞和原始细胞等 ▲5、检测模式：具有 CBC、CBC+DIFF、CBC+DIFF+CRP、CBC+CRP、CRP 等 5 种及以上全血检测模式 6、样本添加：可随时添加样本 ▲7、进样方式：全自动进样，单管封闭进样；急诊位有单管封闭进样仓，降低生物污染风险 ▲8、进样器容量不少于 40 个 9、进样模式：具有独立的静脉全血、末梢全血、预稀释血检测模式 ▲10、样本用量：五分类+CRP 模式$\leq 40 \mu\text{l}$，CRP 模式$\leq 20 \mu\text{l}$ 11、检测速度：五分类+CRP 模式≥ 50 个样本/小时 12、预稀释模式：自动定量打出稀释液，具备五分类+CRP 功能 ▲13、线性范围：WBC：0~400$\times 10^9/\text{L}$，PLT：0~5000$\times 10^9/\text{L}$，HGB：

			0-250g/L 14、CRP 线性范围：0.3~300mg/L 15、CRP 试剂包装规格按人份数注册 16、全血 CRP 检测时可校正红细胞、白细胞、血小板体积的干扰 17、操作系统：全中文操作分析报告软件 18、排堵方式：正反冲洗，高压灼烧 19、具有原厂配套的试剂、校准品、质控品，并提供校准品溯源性文件 20、工作电压：(100V-240V~)允差±10%
3	血气分析仪	1	台 ▲1. 可测试项目：PH、PO₂、PCO₂、Na⁺、K⁺、CL⁻、Ca⁺⁺、Hct、Lac、Glu 等 10 项； 2. 计算项目：cH⁺、HCO₃⁻act、HCO₃⁻std、BE(ecf)、BE(B)、BB(B)、ctCO₂、sO₂(est)、Ca⁺⁺(7.4)AnGtHb(est)、pO₂(A-a)、pO₂(a/A)、RI、pO₂/FIO₂、cH⁺(T)、pH(T)、PCO₂(T)、P_{O2}(T)、pO₂(A-a)(T)、pO₂(a/A)(T)、RI(T)、pO₂(T)/FIO₂、tHb(est) 等项目 ▲3. 方法学：干式电化学法/交流阻抗法 4. 进样方式：注射器或毛细管水平插入测试卡中，仪器自动吸样 ▲5. 测试时间：≤30s 完成全参数检测 6. 用量：样本检测最低用量为 80ul； 7. 显示系统：8 寸全触摸彩屏 8. 软件系统：自带 Linux 操作系统下的测试控制管理软件，可使用虚拟键盘 9. 结果数据管理：最多可存储结果数据 50000 条，可智能选择结果查询时间区间进行结果管理 10. 扫描系统：内置激光扫描器，可扫描测试卡铝塑袋上的一维条码 11. 打印系统：可外接 USB 扫描仪，打印机 12. 通讯硬件接口：USB 接口、串口 DB9、以太网接口，支持 LIS 连接、电脑连接、外置扫描仪连接、外置打印机连接 13. 电源输入接口：3P 电源端口，自带大容量充电电池，断电至少支持 50 个测试。

			14. 重量：≤6Kg（含有电池），便携可移动，适合床旁检测 ▲15. 辅助判断：自带酸碱平衡图 16. 操作培训：仪器自带操作动画 17. 液路：仪器本身无液路，不需液路维护。 18. 质量控制：三级质控（内部电子质控，外部仿真质控，配套质控液），可接入质量管理体系。 ▲19. 配套血气生化测试卡为单人份包装，内置一次性电极，为一次性用品，最大储存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
本分标采购预算：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即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预算为 150000.00 元，五分类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预算为 150000.00 元、血气分析仪预算为 50000.00 元。			
二、商务条款：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竞标人承诺），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中的执行。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平果市海城乡中心卫生院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送达现场并完成最终验收合格，供方开具合规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95%；剩余合同总金额 5%作为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货物无质量问题，无息一次性付清质保金。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25 日）		
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应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24）小时内。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		

	切费用。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乙方报价文件优于此标准的，以乙方报价文件承诺为准），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2）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完整的操作维修手册 1 套； （3）必须是全新、原装的，未使用过的产品。货物需求表中要求提供原厂服务承诺函和供货证明的，须在设备到货时提供生产厂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函和供货证明。设备到货后，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或漏发情况，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供应商须负责提供现场应用和维护培训服务； （4）故障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解决，如需要到现场处理的需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 （5）供应商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后，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设备操作人员、应用人员、维修人员的操作及维护培训，保证至少 3 名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主要内容应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能达到熟练使用设备及进行日常维护的水平； （6）供应商应提供至少 2 人次（采购单位人员）厂家实验室现场培训名额（因培训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供应商应当在报价时予以考虑）。 （7）本项目的技术支持水平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9）供应商中标后应当在广西区内配备制造商或制造商授权的相关专业售后和应用工程师。 （10）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备品备件或耗材等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有完善的备品备件库体系，质保期内能提供相应的措施和备件，保证过质保期后五年内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为完成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需求提供可靠保证；需在竞标报价时提供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供货价格及质保期外零配件优质服务方案及报价，否则竞标无效。 2. 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验收标准	1. 验收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派员在场，并对验收结果签署意见，否则视为其同意验收结果。 2. 交付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货物外观或内部的损坏，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更换。 3.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造成验收不合格、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的，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初步验收或交付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交付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竞标人在竞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相关费用。 6. 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需求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全面核对检验，对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的，则按相关规定进行违约处理或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造成采购人利益损失的还须赔偿，且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7. 为防止虚假应标，如有必要，成交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指定有资质的第三方对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逐一验收，如发现提供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与竞标参数不符，则视为虚假响应，取消其成交资格。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谈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报价要求	1. 竞标报价包括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货物、工程的成本、

	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竞标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竞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2. 要求竞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提供的货物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
违约条款	1.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工期要求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如货物性能达不到响应参数要求、逾期提交货物、未按采购、响应文件和合同承诺条款提供售后服务等情况）而逾期交付拖延验收时间的，参照合同条款第十四条违约责任执行，拖延验收超过 5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经实测，无法达到本项目所要求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供应商作出整改。如整改完毕仍达不到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违约责任的赔偿不意味违约方整个合同责任的解除，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 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降低、减少有关合同条款履行的承诺。 4. 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时，采购人以书面方式告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在明确 责任后 5 日内按规定执行违约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如未按时遵守执行，采购人有权按照逾期交付条款直接从支付款项中扣罚违约金，且有权终止合同。 5. 成交供应商需保证所提供产品质量符合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相关验收标准， 如在供货时不符合要求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依法要求其赔偿采购人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

	自行承担。 6. 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5%收取违约金。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承诺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和未使用过的产品，且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符合国家或有关国际标准，以及发生用户健康和安全事故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培训：供应商应就产品的安装、调试、维护、管理等对招标人技术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并提供相应的管理方法和手段，直至指定相应人员完全掌握操作、基本维护技术为止。
培训计划	由生产厂家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 1. 培训对象：使用科室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 2. 培训形式： （1）现场使用培训：安装调试结束后，供应商组织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 （2）集中授课：应由厂方培训工程师使用专门讲义进行授课，并进行考核考试。
其他要求	1. 签订合同前，如采购人需要，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人邀请的第三方人员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实际效果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逐条测试，如发现投标产品及产品资质、性能指标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不满足竞标承诺的、竞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竞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竞标无效，取消中标资格，不予签订合同，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三年内不能参与政府项目采购。 2. 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设备如需接入医院 HIS、LIS、PACS 系统或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 竞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使用年限原则上不得少于 5 年，竞标人应保证

	所提供的货物生产日期应为签订合同前 8 个月内生产的、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不能满足上述条件的，经与采购人协商同意后，此项不影响正常的货物验收。 5. 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带“▲”的参数为关键指标实质性技术、性能指标，竞标产品必须满足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否则竞标无效。
三、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报价文件作无效处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A02061808 热 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 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5501)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 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3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6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 10)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谈判程序

4.1 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必须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等候参加谈判；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参加谈判的，视为谈判供应商自动放弃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3.6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多次报价的，可进行多次报价。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竞标单位及所竞标产品均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工信部门2016年提供的证明文件为准】，对某竞标人最终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某竞标人评标报价，即某竞标人评标报价=某竞标人最终竞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某竞标人评标报价=某竞标人最终竞标报价。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一、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标依据

谈判小组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

三、评标原则：公平、公开、公正。

(一)“谈判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四、评标方法：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最终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人。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竞标单位及所竞标产品均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工信部门 2016 年提供的证明文件为准】，对某竞标人最终竞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某竞标人评标报价，即某竞标人评标报价=某竞标人最终竞标报价 $\times$ （1-20%）。除上述情况外，某竞标人评标报价=某竞标人最终竞标报价。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者副本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全流程电子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全流程电子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
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
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
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
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 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质保期			
配套（售后）服务要求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 2. 交付地点：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 价 文 件

全流程电子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响应函

致： 广西戊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资格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本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交货期：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及制造 商	数量 及单 位①	单 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 = ① × ②	备注
1							
2							
...							
竞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u> </u> （大写）人民币 <u> </u> （小写）¥							
交付时间:							
优惠及其它：（如没有填写无）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标的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在“规格型号”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规格和型号，**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_____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平果市政府采购合同

（分标 1，分标 2 通用）

项目名称：采购一批医疗设备

项目编号：BSZC2026-J1-230108-GXWS

甲 方：平果市海城乡中心卫生院
乙 方：_____

2026 年 月 日

目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二、成交通知书.....	
三、响应报价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五、售后服务承诺书.....	
六、其他合同文件.....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平果市海城乡中心卫生院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 购 计 划 号：PGZC2026-J1-01232

项目名称：采购一批医疗设备

项目编号：BSZC2026-J1-230108-GXWS

签订地点：平果市海城乡中心卫生院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分标___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

2.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①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 (元) ③ = ① × ②
1								
2								
.....								
合同总金额：(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								

3. 合同总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竞标货物运输（含 保险、装卸费等）、安装（包括各类硬件、软件的安装、升级、试运行等费用）、调试、检 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技术资料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明的一切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生产日期在半年内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在货物送达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所产生的损耗、费用及计算方法：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交付地点：平果市海城乡中心卫生院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正常使用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

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少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送达现场并完成最终验收合格，供方开具合规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95%；剩余合同总金额 5%作为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货物无质量问题，无息一次性付清质保金。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
 （按

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时间)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少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包括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以及环境监测等)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验收标准、《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7. 采购的耗材必须完全适配医院设备使用,否则验收不通过。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7.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8. 乙方在采购合同签字前或者履行期间，若存在不告知或故意隐瞒本项目产生的专用卫生耗材及需要配置另外设备或系统才能使用而导致本次采购合同未能正常履行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成交资格，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监管部门确认后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 成交通知书；

3. 竞标报价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 1 份、甲乙双方各 2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6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6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3. 保修期责任：（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少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	
4. 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甲方（章）	乙方（章）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合同附件的格式：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1、要坚持依法办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的基本原则；
- 2、要建立岗位工作责任制度，形成内部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制衡机制；
- 3、要严格依法和按具备资质范围内承揽业务，严禁采用不正当手段和无资质乱揽业务；
- 4、要妥善保存响应文件；
- 5、要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财务支出要符合财经制度规定；
- 6、要严格按照规定参与投标活动；
- 7、要合法、合规、科学、细致、严谨编制响应文件；
- 8、要严格执行采购工作程序，切实做到合法合规；
- 9、不得在招标过程中违规或与其他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
- 10、不得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准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结构贿赂或输送好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等不正当利益；
- 11、不得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不得提供虚假情况；
- 12、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承诺人：_____（签字）

2026 年 月 日

采购人廉政承诺书

为维护采购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采购交易环境，进一步规范采购市场，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本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认真学习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决策约束机制，确保涉及采购的决策规范透明。

2、不私下接触供应商，不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好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等。

3、规范业主评委的选派，不对评标委员会进行倾向性引导或干扰正常评标秩序。

4、不泄露业主评委名单、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及其他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5、不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不强制供应商组成共同联合体共同投标，不为特定供应商设置指向性、排他性条款，影响公平竞争。不发生与供应商串通投标行为。

6、不发生其他利用工作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采购活动的行为。

采购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经办人：_____（签字）

2026 年 月 日